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站扩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监事游善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